

收	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	2012-08-16
文	第 3899 号

国家药典委员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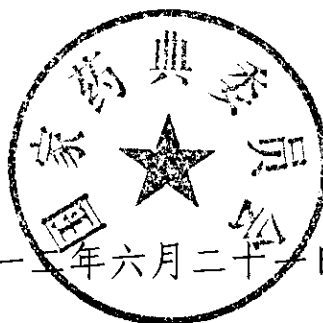
国药典化发〔2012〕332号

关于勘误“齐多夫定片”质量标准 有关内容的函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（药品监督管理局）：

“齐多夫定片”为基本药物品种，标准号为WS₁-XG-044-2011。经我委核查，由于打印错误，其标准有关内容有误，【含量测定】项下“色谱条件与系统适用性试验”中“3'-氯-3'-脱氧胸腺嘧啶... ..”应改为“3'-氯-3'-脱氧胸腺嘧啶核苷... ..”。

特此勘误，请及时通知辖区内有关生产企业遵照执行。



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

主题词: 齐多夫定片 标准勘误

抄送: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司、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、总后卫生部药品仪器检验所、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药品检验所。

国家药典委员会业务综合处

2012年7月20日印发

共印 85 份